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增資前，本集團一直與濰柴空氣淨化(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增資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增資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與濰柴空氣淨化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由於本公告第II.(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第II.(b).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於增資前，本集團一直與濰柴空氣淨化(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增資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增資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與濰柴空氣淨化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擬定)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空氣淨化70%股權的持有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濟南動力為濰柴空氣淨化30%股權的持有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10,000,000	520,000,000	830,000,000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誠如上文「I.緒言」一節所披露，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採購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30,345,600	7,224,409,487	2,096,831,116

根據本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以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確認的最終發票金額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和代理進出口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50,000,000元。

由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且本公司將確保，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於二零二一年，受發動機銷售結構影響，需配套後處理產品的發動機佔比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較二零二零年的稍為下降。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優化防疫政策，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三年起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0,000,000元、人民幣13,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8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復甦，本集團對濰柴空氣淨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恢復至以往正常及未來預期更高水平；及(iii)鑒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計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柴油機數量，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1.5%，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41.6%及41.2%。

下表載列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27,886,143	105,931,040	6,137,835

根據本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任何相關產品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且本公司將確保，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和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濰柴空氣淨化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優化防疫政策，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三年起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復甦，濰柴空氣淨化對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恢復至以往正常及未來預期更高水平；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9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67.7%及59.6%。

下表載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10,000,000	520,000,000	830,000,000

由於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於增資前，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濰柴空氣淨化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的業務經營者，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空氣淨化提供技術研發支援並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等相關產品。

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及(i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技術研發等加工服務的支持，對於維持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本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於增資後，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及孫少軍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II.(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I.(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本公告「I.緒言」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指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框架協議」亦指其中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集團」	指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節
「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b).節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